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9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李彥佐 籍設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○段0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7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666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